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肥城市财政局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肥发改价格〔2022〕12号

转发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
成本的通知》的通知

国网肥城供电公司：

现将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2〕160号)转发给你们,并贯彻执行。

附件: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2]160号)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肥城市财政局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9日

抄送: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泰发改价格〔2022〕160号

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
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功能区有关部门，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促进供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161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泰安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为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具体以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

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

二、基本原则

按照“分类定额、统筹实施、专款专用、接受监管”的原则,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按用地性质区分为工业、住宅、商业三类,实施定额管理,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可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也可由政府投资委托电网企业代为建设,资金支出实行专账管理,由电网企业统筹使用,接受监管。

三、定额标准及定额调整机制

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工业类用电按报装容量,住宅、商业类用电按照储备地块的土地面积,实施定额管理。本通知试行期内定额标准为:工业类241元/千伏安,住宅类34元/平方米,商业类24元/平方米。混合用地类项目按

照规划明确的混合性质比例对用地面积进行分摊计算。

本《通知》试行期满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结合土地储备实施和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实际情况，对定额标准进行评估，确定定额标准是否调整，以后每3年评估一次。

四、资金拨付

(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告知电网企业。电网企业结合项目出让土地用途、面积等条件拟定电力接入方案，根据本通知明确的定额标准，计算确定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预算，提交给土地储备机构。

(二) 土地储备机构根据电网企业提交的预算申请，随其他土地成本统一纳入年初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管理。

(三) 电网企业应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土地交易实时信息，在土地出让且价款缴入国库后，依据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定额资金数额，向土地储备机构申请拨付资金。

(四) 土地储备机构依据电网企业的资金拨付申请，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定额资金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在土地出让后报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土地储备机构按程序支付款项。

(五) 储备地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结束后，由电网企业按规定办理结算，并报土地储备机构备案。资金支出实行专账管理，由电网企业统筹使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

(六) 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土地储备资金不足以覆盖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的，可在下次调整定额标准时统筹考虑。

五、其他事项

(一) 对于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确定的成片开发的特殊项目及接入电压等级35千伏及以上项目，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在土地出让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明确费用出资方式。

（二）因规划需要电力线路下地入廊的，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市、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建成后，电气部分产权移交至电网企业，由电网企业运行维护，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土建部分（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产权仍属于政府，由电网企业使用。

（三）电网企业电源接入点应设置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建筑区划红线处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经电网企业和用户协商，接入点可据实适当调整。

（四）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试行期两年。



2022年5月30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